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茲提述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成員。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成員(「**辭任**」)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及(ii)兩名核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3.11及3.21條，本公司須於不符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委任一名額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核數委員會成員。

辭任後，本公司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由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加上本公司過去三個月的行政工作繁忙，故考慮潛在候選人的相關安排進程有所放緩。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挑選合適候選人，並進行包括盡職調查等內部程序，以及完成甄選、招募及提名程序。

本公司目前已物色潛在候選人以供甄選及提名，本公司仍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相關安排。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羽博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及宋冬林博士。